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委托行使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处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田家湖生态新区：

依据《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 108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 号》要求，对新建、改（扩）建、重建以及转做经营性用途的居民自建房实行全过程行政执法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

为了落实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属地责任，确保我县居民自建房有序开展。现将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委托乡镇、新区行使，各乡镇、新区要对辖区内新建、改（扩）建、



重建以及转做经营性用途的居民自建房实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对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可实施行政处罚。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1日

